
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，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(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資料項目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一千元，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五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儲存媒體，且資料量依普(抽)查資料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二、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外，另加計場地設備使用費如下：

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件計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普(抽)查資料處理或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

一、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減半收費。

二、政府機關(構)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免予收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